

# 滁州市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093001

采 购 人：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61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滁州市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093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邀请供应商方式:公告

预算金额:8.25万元

最高限价:8.25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55元/人次,响应报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概况:对琅琊区年满60周岁且入住养老机构(该机构必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老年人和在本区常住的年满6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等群体进行能力评估,具体评估人数以采购人审定的实际评估人数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本项目响应的服务能力；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0日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3、响应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开启**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50-30735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莹洁、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073586、0550-3519512、1825505589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2	采购人	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3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预算	8.25 万元
9	最高限价	8.2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55 元/人次，响应报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保证金缴纳方	不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 <a href="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amp;catId=170001828&amp;action=list&amp;nav=3">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amp;catId=170001828&amp;action=list&amp;nav=3</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顺序：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开标结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5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 <a href="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amp;catId=170001828&amp;action=list&amp;nav=3">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amp;catId=170001828&amp;action=list&amp;nav=3</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26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	每半年完成评估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半年度实际发生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系指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 “日期”指日历日。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需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2.2.1 资信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7）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材料；**

（8）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2.2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 12.2.2.1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2.3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2.2.3.1 商务标部分是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 (1) 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4.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或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a.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b.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22.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文件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记：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2.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3.2.2 响应文件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 E 磋商/评审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响应资格。

#### 24.3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纪律；
- d.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磋商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宣读；
- e.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f.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7.1.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7.1.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 采购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望各供应商务必及时报价，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8. 评审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

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汇总的分值。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 **30.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无效标处理。

### **30.2 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5）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3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以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成交，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成交的依据。

31.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评审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 32.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重大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或签署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响应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32.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 **33. 无效响应文件**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 **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34.3 磋商小组按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作出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 保密**

3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F 重新采购**

### **3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采购：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 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G 成交及签约**

### **3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39.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public/column/161054498?type=4&catId=170001828&action=list&nav=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1. 廉洁自律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b>评审核验响应文件</b>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b>评审核验响应文件</b>
		(4) 服务承诺书	<b>评审核验响应文件</b>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b>评审核验响应文件</b>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报价<math>\leq</math>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p> <p>（2）报价<math>\leq</math>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p> <p>（3）报价<math>\leq</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p> <p>（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资信分 (15分)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招标人（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0-10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	<p><b>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仅限 1 人）（5 分）：</b></p> <p>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或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5 分；</p> <p><b>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b></p> <p><b>（2）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b></p>	0-5 分
技术分 (55分)	1. 配备方案	<p>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结构合理性，②职称、文化程度，③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定，④岗位设置合理，⑤人员配备齐全等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0-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的计划；②项目实施的进度；③项目实施的目標；④广泛宣传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的具体措施；⑤针对本项目项目提出特色与创新的且切实可行的；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p>	0-10 分

		止。	
	3. 项目管理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人员的内部管理；②服务团队人员内部培训；③服务团队人员评估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如何分配工作；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4.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的保障措施；②服务流程的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④服务应急保障；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5. 档案管理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的整理及存档；②档案的跟踪管理；③影像照片资料的建立；④评估数据配合采购方上传的工作；⑤档案安全措施；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特点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制定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评估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承诺，②对评估的质量承诺；③服务方式和特色，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分

价格分 <u>(30分)</u>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一、基本概况

评估对象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机构评估对象和个人评估对象。机构评估对象为年满 60 周岁且入住养老机构（该机构必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老年人。个人评估对象为在本区常住的年满 6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等对象，预计 1500 人次。评估依据为《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上述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加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得分，确定评估对象的能力等级。能力等级具体划分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

其中机构评估对象评估频次为：每月新增老人评估、距上次老年人能力评估满 12 个月后再次评估或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评估。个人评估对象评估频次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同时需配合区民政局培育老年人综合评估组织。

### 二、服务要求

1. 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者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其中 1 名以上为专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或助理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兼职人员应有服务合同。**（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材料）**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评估机构在评估期（1 年）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果而开展的服务工作。评估人员不得与被评估机构或被评估对象有任何利害关系。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评估流程

#### 1. 评估预约

评估机构接到评估任务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遇到特殊情况需尽快评估的须无条件配合）。评估机构应及时与老年人及家属充分沟通，根据其意愿确定采用上门评估或者定点评估的评估方式，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宜采取上门评估。养老机构评估对象全部采取上门，评估开展评估前，全面了解老年人

身体状况，及时告知老年人及代理人或监护人提前准备病历、医疗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预约评估时间。

## 2. 现场告知

评估活动应有评估对象的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场，在实施评估前，按要求填写《诚信声明》，评估人员向申请人提供评估工作告知单，内容含有评估机构名称、评估人员姓名、评估机构联系电话、收费标准及本次收费价格、评估结果应用、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 3. 实施评估

每次实施评估的评估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应具有医学（护理学）背景，评估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区民政局。评估人员应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评估人员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规定的评估流程实施评估，对评估过程进行视频录像，如实记录情况，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提供者应在相关表格签名。评估信息（含录像）由评估机构妥善保管，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时使用。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若意识状态改变，应重新进行评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应提高一个级别：①确诊为痴呆（F00~F03）；②精神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F04~F99）；③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照护风险事件（如跌倒、噎食、自杀、自伤、走失等）。

## 4. 评估结果出具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过程、评定结果进行审查，于评估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结果，报告及告知书须由参与评估的至少2名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 5. 评估争议处理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出具评定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评估申请。由区民政局随机抽取2名专家进行复核评估，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评估结果的争议情况作为考核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申请人申请复核评估的，复核评估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一致的，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核评估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不一致的，评估费用由首次评估机构承担。在申请人进行复核评估申请时，应将复核评估费用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 四、评估管理

评估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制定本机构培训、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确保评估质量。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级民政部门举办的评估培训和考核，考试结果作为评估机构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

公众监督。评估机构应当建立评估工作信息保密制度。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及所有接触评估对象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所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妥善保管评估资料（含录像），服务期限届满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整理后，全部移交给项目采购人。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工作及产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调整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以上人数仅为测算数据，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2、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服务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除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价格不作调整。

##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工作面及时投入正常使用。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中标人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就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对于中标人无法按时按承诺完成的工作，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 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

# 合 作 协 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合作协议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不设总价，具体价格据实结算，评估价格为 元/人次。

##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成交单位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评估方案要求，每半年完成评估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半年度实际发生服务费；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滁州市琅琊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依据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等相关国家规定和标准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 五、评估要求

1. 乙方收到评估任务，应按照甲方时间安排以及相关要求及时安排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或上门）评估。上门评估时，评估机构至少安排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其中 1 名评估人员须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健康管理等专业资格，按要求做好评估情况记录、信息采集及保管工作，原则上应有评估对象的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场；

2. 评估过程应按照规定规范录像、全程记录，并将评估相关资料妥善归档保管，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3. 严格遵守持证上岗、“亮证评估”有关规定；

4. 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5. 严格履行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不得随意主观定级、擅自更改评估结果，确保评估过程公平公正；

6. 不与老年人或其家属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

7. 不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以获取评估费用；

8. 服从评估工作安排。评估人员不得与被评估机构或被评估对象有任何利害关系。当评估对象为评估人员近亲属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9. 不违反规定在评估现场或事后收取申请人额外费用；

10. 评估机构在评估期（1 年）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果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11. 甲方依据乙方真实、合规、有效的评估成果支付服务费用。一经核查确认乙方存在评估造假、资料篡改、数据虚报、虚设定级、串通骗补等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不予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已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所

有款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足额退回，逾期未退的甲方有权追偿并追究违约金。

12. 乙方出现造假、虚报、瞒报、篡改评估结果等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行业黑名单，终止所有合作，取消后续年度参评、承接政府评估项目资格；情节严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移交纪检、财政、司法等相关部门依法追责。

## **六、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条款约定，应当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评估过程不规范，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存在评估流程不规范、资料归档不全、记录缺失、未亮证上岗、未全程录像、信息泄露、违规收费、未执行回避制度等一般性违规问题，甲方有权口头或书面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甲方两次提醒、限期整改后仍整改不到位、屡改屡犯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存在伪造评估资料、虚报评估结果、串通骗补、泄露涉密信息、私自承接关联服务、严重违规收费等重大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可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不予结算所有未结服务费、追回已结算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4. 因乙方工作失误、虚假评估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审计问责、财政追责、行政处罚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7) 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材料；**
- (8) 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技术标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1) 技术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商务标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1) 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响应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服务期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 2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人次）	投标报价 （元/人次）	合计（元）	备注
1	老年人能力评估	1500			
合计金额（元）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2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3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5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 附件 1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

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

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磋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

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八部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琅琊区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区民政局

联系人：周莹洁

联系电话：0550-3073586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